

緩起訴處分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緩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
地址

戶籍地：

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
弄 號 樓之 室。

現住地：

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
弄 號 樓之 室。

聲 請 事 項

聲請人 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_____元整(請附繳款證明影本)
 提供_____小時之義務勞務

業於民國 年 月 日間，執行完畢在案。茲因另有違反「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/解除金融警示帳戶」之處罰，有聲請貴署提供執行完
畢證明文件之需要，請求准予核發該案執行完畢證明書乙份

此 致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